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6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一般债务类债券。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9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1850号），对申万宏源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8-76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109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11月16日，公司以E-mail和电话方式向参会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配合和支持公司开拓智慧城市和医疗行业相关业务，公司在2018年拟采购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医信”）的区域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及远程医疗平台的相关产品及服务，以及海纳医信向公司购买技术服务，应用在智慧城市项目、省卫计委的互联网+医疗项目和医院的信息化项目，预计金额将达到2500万元。

海纳医信于2008年由数位留学美国的医学影像信息化专家归国创立，是医学影像信息系统及远程医疗系统的研发、生产与服务提供商。截至2018年11月，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持有海纳医信35%的股份，与其公司构成关联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海亿阳所有。

邵阳县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1月21日受理此案，并将于2019年1月7日开庭审理。该等异议执行之诉项将对司法拍卖的结果产生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2.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 涉案金额：1,068万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尚未审结，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近日收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皖0111民初12672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因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交警支队（以下简称“合肥交警支队”）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法院现已受理。

二、本次诉讼的起诉理由：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标合肥市人民政府采购“智能交通二期（第4包：指挥大厅升级改造等）”，并于2015年4月2日与合肥交警支队签署了《采购合同》。

合肥交警支队认定公司技术能力不足，无法开发出所需的专业技术和相应软件，以及后期由于履行合同，并且对购买的部份设备进行了变更，不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据此，合肥交警支队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法院已受理。

三、本次诉讼的请求：

1. 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2. 判令公司赔偿合肥交警支队损失760万元（暂定，具体赔偿数额待委托鉴定后确定）；

3. 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308万元；

4. 由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

1. 因该涉诉事项尚未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已就该起案件提起反诉，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管理需要，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已由“河南省新县解放路59号”搬迁至“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均保持不变。

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

邮政编码：465500

投资者咨询电话：0376-2973569

传真：0376-2973606

电子邮箱：gsbgs@lingrui.com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奖励文件的公告》。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收到濮阳县人民政府的奖励资金人民币480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上述奖励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奖励文件的公告》。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收到濮阳县人民政府的奖励资金人民币480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上述奖励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8-063号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4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经办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2018年11月22日，本专项计划的认缴金额为人民币1,091,000,000.00元（壹拾亿玖仟壹佰零伍万元整），所有认缴资金已全部到账。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11月22日正式成立。本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8月17日，泰森控股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银协注字[2018]第259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泰森控股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期限为有效从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2018年11月22日，泰森控股已收到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款，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2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52 股票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3

股票代码:002352 股票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3